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或"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4名自然人以及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雷科定转"(债券代码:124007)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677,576股,占总股本的1.6919%。

3、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68号"《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4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伍捍东等4人")以及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辅恒等3个合伙企业")合计发行2,837,49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28,374.99万元,债券简称"雷科定转"(债券代码:124007)。2020年3月13日为"雷科定转"的发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该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

"雷科定转"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发行定向可转债数量(张)	发行定向可转债金额(元)	限售期
1	伍捍东	1,401,450	140,145,000.00	40%限售期为12个月 30%限售期为24个月 30%限售期为36个月
2	魏茂华	610,300	61,030,000.00	
3	安增权	202,500	20,250,000.00	
4	程丽	60,750	6,075,000.00	
5	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937	21,093,700.00	限售期为36个月
6	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781	17,578,100.00	限售期为36个月
7	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781	17,578,100.00	限售期为36个月
合计		2,837,499	283,749,9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购买资产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向伍捍东等4人所发行的上述2,275,000张定向可转债中,910,000张已于2021年3月15日完成解除限售。

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雷科定转"自2021年3月15日起进入转股期。2021年7月15日,共计2,837,499张"雷科定转"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完成转股,合计转为51,684,857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其中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75,589股,转为限售股35,109,268股。上述定向可转债中,公司向伍捍东等4人发行的2,275,000张定向可转债转为41,438,975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75,589股,转为限售股24,863,386股;公司向西安辅恒等3个合伙企业发行的562,499张定向可转债转为10,245,882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全部为限售股。上述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于2021年7月15日完成登记。

公司向伍捍东等4人所发行的上述24,863,386股限售股份中12,431,692股已于2022年3月1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综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来源为公司向伍捍东等4人、西安辅恒等3个合伙企业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限售股的转股完成暨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登记后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定向可转债"雷科定02"(债券代码:124012)3,970,000张,发行规模39,700万元,用于募集配套资金。"雷科定02"于2020年11月26日进入转股期,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登记后,共计6,700.00万元"雷科定02"可转债(670,000张)于2021年7月19日完成转股,合计转为10,601,265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21年5月6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60万股,其中以新增股份为来源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70万股于2021年6月1日完成登记上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万股,其中以新增股份为来源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万股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登记上市。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1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7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7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4、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2018年至2019年期间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剩余的库存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1,894,780股进行注销,2023年2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雷科定转"完成转股暨本次解除限售股于2021年7月15日发行登记后,公司总股本为1,329,906,531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1,340,345,016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雷科定转"持有人对所持定向可转债自愿锁定的承诺

1、交易对方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承诺:

(1)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标的资产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资产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的40%,在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与2019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3)若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的累计70%,在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与2020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4)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剩余可转换债券数量,在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与2021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5)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针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及其转换的股份,不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2、交易对方西安辅恒等3个合伙企业承诺:

(1)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在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与2021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3)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针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及其转换的股份,不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3、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伍捍东等4人、西安辅恒等3个合伙企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与恒达微波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相关情况

1、恒达微波股东承诺,恒达微波在利润承诺期间净利润承诺数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9年承诺的净利润	4,000万元
2	2020年承诺的净利润	5,200万元
3	2021年承诺的净利润	6,500万元

2、双方约定,业绩承诺期内,在利润考核过程中剔除因对西安恒达、江苏恒达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即以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前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利润进行对比并考核,不考虑西安恒达、江苏恒达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承诺及利润考核的影响。

3、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1年各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经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4、经审计后,若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1年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业绩承诺时,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为: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股东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2019年~2021年标的公司股东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恒达微波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承诺净利润为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累计15,700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雷科防务2019年度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GX0498号)、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雷科防务2020年度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G10332)以及2022年4月14日出具的雷科防务2021年度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G10327),恒达微波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实际净利润分别为4,803.20万元、5,669.05万元和6,286.89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16,759.14万元,已完成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业绩承诺。伍捍东等4人、西安辅恒等3个合伙企业亦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021年3月14日,公司向伍捍东等4人以标的资产股权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雷科定转"910,000张,即以持有恒达微波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的40%已完成解除限售,该部分解锁的可转换债券于2021年7月15日已转股为16,575,5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2022年3月14日,伍捍东等4人以"雷科定转"转股形成新增股份的70%,共计29,007,281股,已满足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之解禁条件,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431,692股,即"雷科定转"转股形成新增股份的30%。

截至2023年3月13日,伍捍东等4人以"雷科定转"转股形成新增股份的100%已满足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之解禁条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431,694股,即转股形成新增股份的30%。西安辅恒等3个合伙企业以"雷科定转"转股形成新增股份的100%已满足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之解禁条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245,882股。本次共计解除限售股份22,677,576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均严格执行了相关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677,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1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有限合伙企业3名。

(四)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首发后限售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取得的公司股份)①	股权激励限售股②	高管锁定股③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④=①+②+③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伍捍东	7,658,197		9,562,302	17,220,499	7,658,197	0.5714%	–
2	魏茂华	3,334,973			3,334,973	3,334,973	0.2488%	–
3	安增权	1,106,557	210,001		1,316,558	1,106,557	0.0826%	–
4	程丽	331,967	210,001		541,968	331,967	0.0248%	–
5	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2,204			3,842,204	3,842,204	0.2867%	–
6	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1,839			3,201,839	3,201,839	0.2389%	–
7	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1,839			3,201,839	3,201,839	0.2389%	–
合计		22,677,576	420,002	9,562,302	32,659,880	22,677,576	1.6919%	–

注1:伍捍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将严格履行《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伍捍东先生解除限售股份7,658,197股预计将转为高管锁定股,具体锁定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数据为准。

注2:上表总股本均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340,345,016股计算,出现逐项之和与合计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4,816,832	7.82%	−15,019,379	89,797,453	6.70%
高管锁定股	58,783,868	4.39%	+7,658,197	66,442,065	4.96%
首发后限售股	22,677,576	1.69%	−22,677,576	–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55,388	1.74%		23,355,388	1.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35,528,184	92.18%	+15,019,379	1,250,547,563	93.30%
三、总股本	1,340,345,016	100.00%	–	1,340,345,016	100.00%

注:股本结构以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版本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公司一体化产能进行扩建,具体如下:

产能	投资项目	投资主体	预计投资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硅片、电池产能	鄂尔多斯高新区年产20GW硅片、30GW电池项目	新设项目公司	1,284,191.76	46.69%

2023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该项目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近期累计已经发生的投资事项合计投资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故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投资项目外,公司近期累计已经发生的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主体	投资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审批程序
上海光伏辅材项目	新设公司	11,243.00	0.41%	项目投资额累计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奉贤二车间4.25GW组件改扩建项目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9,797.93	1.81%	
包头四期5GW组件项目	内蒙古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4.36%	
邢台基地6MW分布式光伏项目	邢台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75.63	0.09%	
奉贤基地5.14MW分布式光伏项目	上海晶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2.00	0.06%	
合计		185,188.56	6.73%	

二、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拟新设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将根据项目需求确定,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高新区年产20GW硅片、30GW电池项目;

项目地点:鄂尔多斯高新区;

项目内容:租用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及相应的辅助配套设施等,形成具备年产20GW硅片、30GW电池的生产能力;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284,191.76万元(含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36个月,项目将分期建设。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项目投产后,能够有效提高高效产品的产能,满足市场对高效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和一体化盈利能力。

四、风险分析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73,80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激励计划

1、2020年3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55.23万份股票期权。

6、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36名激励对象授予952.57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立杰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800股。

9、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2月2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144.77万份股票期权;授予36名激励对象45.43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陶云飞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3,90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0,30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90.4430万份,期权行权价格16.14元/股,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19日。

13、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204,200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900股。

14、2021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4,2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1年7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95,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5、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94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5.09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8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45元/股。

16、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00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2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3,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9、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及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0,395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1、2022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40,395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14,60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2、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188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900股。

23、2022年9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48,18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32,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4、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4,28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股。

(二)2022年激励计划

1、2022年4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4日,公司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规则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除此以外,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7月25日,完成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37名激励对象授予1,502.76万份股票期权;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29.8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9,520份。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一)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2020年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54,28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2、2022年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19,5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以上合计注销股票期权373,800份股票期权.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回购价格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87-0.15)/(1+0.4)≈5.51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45-0.15)/(1+0.4)≈12.36元/股。

鉴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故本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51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5,428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98,930	0.53%	−2,800	12,596,130	0.53%
其中:高管锁定股	2,751,904	0.12%		2,751,904	0.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47,026	0.42%	−2,800	9,844,226	0.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3,915,634	99.47%		2,343,915,634	99.47%
三、总股本	2,356,514,564	100.00%	−2,800	2,356,511,764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3年3月21日数据。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述个别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2020、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373,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373,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3、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0年激励计划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回购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期权注销、股份回购注销及减资的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382,624股,发行价格6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85.2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8,679,230.6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3,200,000,000.00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68,679,230.65
合计	4,968,679,230.6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3,200,000,000.00	1,666,983,040.73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300,000,000.00	65,470,511.03
补充流动资金	1,468,679,230.65	1,468,679,230.65
合计	4,968,679,230.65	3,201,132,782.4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中试线已经试生产,光电转换效率基本达到预计水平。因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延迟影响投产进度,整体进度略有延期;2022年光伏行业异质结电池相关生产设备技术迭代加快,在优化中试线工艺的基础上,准备继续采购更多核心关键生产设备,提升异质结电池技术的光电转换效率,持续降低生产成本,使得高效电池技术及早达到量产水平。基于以上原因及未来项目工作计划,将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7、9、1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五)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80

邮箱:ir@jasolar.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联系人:袁海升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9",投票简称为"晶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